#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82/20-21(05)號文件

檔號: CB1/PL/CI

### 工商事務委員會

#### 2021年1月26日的會議

#### 有關投資推廣署進行的兩項按年統計調查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投資推廣署進行的兩項按年統計調查(即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 2018 年及 2019 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所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 背景

- 2. 投資推廣署於 2000 年成立,目標是吸引和保留外來直接 投資,並推廣香港為主要國際商業樞紐。投資推廣署配合政府 的政策目標,制訂投資推廣工作的重點方向,並採用行業為本 和市場主導的方法,物色及接觸海外及內地公司,協助它們在 香港設立或擴展業務。
- 3. 據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致力與客戶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因應個別客戶的需要,從策劃階段以至在香港籌組業務、開業及拓展業務,提供免費、度身訂造和保密的服務。投資推廣署由 2000 年至 2019 年間的工作成果摘要表載於**附錄 I**。

4. 投資推廣署的代表分布全球 32 個地點,當中包括 17 個投資推廣小組 <sup>1</sup> 設於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駐北京辦事處和台北的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以及在投資推廣小組沒有覆蓋的 15 個主要地點設立海外顧問。<sup>2</sup>

#### 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

- 5. 1990年代初,政府當局一直按年搜集有關公司為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 3 及地區辦事處 4 的資料。5 自 2001年起,有關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擴展至包括公司為代表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當地辦事處。6 參照國際標準,此項統計調查的涵蓋範圍已於 2018 年進一步擴闊至有香港境外母公司但並不代表其母公司的駐港公司。因此,此項統計調查已改稱為"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
- 6. 此項統計調查的目的是:(a)點算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b)搜集這些公司的基本資料(如就業人數、主要業務範圍、母公司所在的國家/地區);及(c)向這些公司徵詢以香港作為設立地區總部/地區辦事處/當地辦事處地點的吸引力的意見。

(a) 美洲:紐約、三藩市和多倫多;

(b) 亞太區:曼谷、北京、成都、廣州、雅加達、上海、新加坡、悉尼、 台北、東京和武漢;及

(c) 歐洲及中東:柏林、布魯塞爾和倫敦。

2 投資推廣署的海外顧問位於以下地點:

- (a) 美洲:利馬、墨西哥城、里約熱內盧和聖地牙哥;
- (b) 亞太區:孟買、大阪和首爾;及
- (c) 歐洲及中東:杜拜、哥德堡、伊斯坦布爾、耶路撒冷、米蘭、莫斯科、 奧斯陸和巴黎。
- 地區總部是指有香港境外母公司,並對區內(即香港及另一個或多個地方)各辦事處及/或運作擁有管理權的辦事處。
- 地區辦事處是指有香港境外母公司,並負責協調區內(即香港及另一個或多個地方)各辦事處及/或運作的辦事處。
- 5 前工業署於 2000 年改組後,政府統計處應投資推廣署的要求進行"海外公司駐香港的地區代表按年統計調查",以搜集該些資料。
- 6 當地辦事處是指有香港境外母公司,而只負責香港(不負責任何其他 地方)業務的辦事處。

<sup>&</sup>lt;sup>1</sup> 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小組設於以下地點:

#### 初創企業統計調查

7. 為觀察初創企業的發展情況,以期在香港建立更蓬勃的 初創企業生態環境,投資推廣署自 2014 年起與香港主要共用 工作空間、創業培育中心和企業促進公司的營運者每年合辦 初創企業統計調查。此項調查點算於這些共用工作空間、創業 培育中心和企業促進公司的地點運作的初創企業,但不包括於 上述地點以外運作的初創企業。

#### 投資推廣署 2020-2021 年度的策略

- 8.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察悉,按照投資推廣署 2020-2021 年度的策略,該署會:
  - (a) 因應疫情發展而靈活調整投資推廣手法;
  - (b) 在近期聚焦於加強與香港現有海外和內地公司及其 母公司的後續支援服務; <sup>7</sup> 及
  - (c) 與潛在投資者保持聯繫和對話。
- 9.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的家族辦公室業務,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投資推廣署將成立專責團隊,在本港及其他主要市場加強宣傳香港的優勢,並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 過往的討論

10. 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19 年 2 月 19 日及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 2018 年及 2019 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委員就此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載於下文各段。

<sup>&</sup>lt;sup>7</sup> 投資推廣署在 2018 年 6 月成立一個小規模的專責小組,為在香港設立 業務的海外及內地公司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 專責小組已制定有組織及有系統的外展計劃,以協助及支持這些公司 擴展在香港的業務。該署正接觸主要投資者,並與他們進行策略性商談, 協助他們研究和評估"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和創新及科技發展 等所帶來的新增長領域及機遇。

#### 推動研發活動

- 11. 委員察悉,香港推出研發開支額外稅務扣減,將會鼓勵 更多內地/海外企業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他們促請政府當局 編製並分析相關統計數字,以便日後制訂合適的促進外來投資 策略。
- 12.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取針對性方式,向本港所有主要內地/海外創新及科技企業介紹新商機,並接觸那些尚未在港設立業務的公司,協助它們在香港擴展業務。

#### 創造職位

13. 委員察悉,2019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的結果顯示,這些公司聘用的員工總數多達 493 000 人,但該統計調查並沒有按駐港公司的母公司所在國家/地區,提供這些駐港公司創造了多少本地就業機會的詳細資料。委員建議投資推廣署考慮:(a)加強推廣,吸引更多來自創造最多本地就業機會的所在國家/地區的公司在香港設立業務,從而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及(b)編製受聘於國際企業的 493 000 人當中本地對外籍員工的比例的統計數字。

#### 國際企業設立駐港地區總部

- 14. 委員亦指出,與設立地區辦事處及當地辦事處相比,國際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對香港經濟的意義更大。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更多國際企業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
- 15. 政府當局表示,投資推廣署在 2019 年完成的項目的整體情況與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大致相符,5 大所在國家為中國內地、美國、英國、日本及法國。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整體上亦成為在香港外來直接投資的主要來源。投資推廣署會繼續以針對性和度身訂造方式,向大型國際及內地企業宣傳香港可提供的商機。

### 影響香港吸引外來投資的因素

### 吸引外來投資的措施

16. 委員察悉,儘管當局在 2018 年推出減免企業利得稅的措施,但認為"簡單稅制及低稅率"是有利因素的受訪公司所佔的百分比,卻由 2017 年的 72%下跌至 2018 年的 67%。委員認為

政府當局應檢討其促進外來投資的策略,例如香港應否採取目標為本的方式,即類似新加坡採取的推廣策略。他們又詢問投資推廣署有否針對這些有利因素訂定推廣策略。

- 17. 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8-2019 年度,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向潛在海外投資者強調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良好的宏觀經濟環境、低稅制、致力方便營商的政府、優越的地理位置及自由港地位,以及視乎海外投資者的界別/業務給予特別優惠。此外,投資推廣署已根據個別投資者所關注的事宜(例如市場機會)訂定推廣工作。
- 18. 政府當局又表示,由於企業在 2019 年提交的是上年度報稅表,2018 年推出的稅項寬減措施對外來投資的正面影響尚未浮現。儘管部分鄰近稅務管轄區會向特定海外投資者提供具時限性的專享稅務優惠措施,但香港作為自由港,素以公平競爭環境見稱,會一視同仁地向所有在港的海外投資者提供稅務優惠。就此,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政府將企業首 200 萬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降低一半(即減至 8.25%),令香港成為全球最低稅制的地方之一。
- 19. 委員察悉,香港作為設立業務地點的主要不利因素,全都與居所費用及員工成本有關。鑒於存在這些不利因素,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吸引來自內地及海外的直接投資。他們又建議,在初創企業統計調查中,亦應找出香港作為初創業務落戶地點的有利及不利因素,以便制訂更多吸引初創公司的針對性策略。
- 20. 政府當局表示,內地或海外公司來港投資時,會着眼於香港提供的各種商機,例如香港本身的商機,或其作為進入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亞洲或"一帶一路"市場的門戶。獲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會被問到影響其投資決定的因素。投資推廣署會參考所收集的資料,擬訂作一般市場推廣用途的信息,並為個別投資者擬訂合適的建議。至於費用問題,投資推廣署會與公司探討減輕進入香港市場成本的方法,例如在初期租用共用工作空間。

#### 粤港澳大灣區

2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整理關於為借助香港作為通往中國內地(特別是大灣區)門戶的地位而進駐香港的海外企業/初創企業,以及為利用香港作為通往世界的跳板的優勢而進駐香港的內地企業/初創企業的統計資料。

- 22. 政府當局表示,約 90%的國際初創企業進駐香港的長遠目標,是要進入內地市場,利用香港作為其產品及服務的試驗台。同樣地,內地公司亦利用香港作為其國際化行動的踏腳石。近年,初創企業亦獲邀隨香港代表團前往內地及海外國家進行貿易訪問。
- 23. 政府當局並表示,投資推廣署已開始收集關於與該署合作的公司當中,有多少間是特別尋找大灣區商機的數據。投資推廣署於 2019 年完成的項目當中,約有 47%及 36%的公司分別視進入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市場為其決定投資/擴充業務的因素之一。
- 24. 部分委員詢問,其他因素(例如新聞自由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香港的評級)對香港作為外來直接投資目的地的吸引力有何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已致力提升香港在全球的競爭力,並會密切留意全球性智庫或類似機構進行的排名調查研究。實際而言,企業決定落戶香港所須考慮的因素遠較此為多。除了考慮信貸評級及營商環境的調查結果等相對較次要的因素外,國際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考慮的最重要因素是潛在商機和創造收入。

### 最新情況

25. 政府當局將於2021年1月26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20年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按年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 相關文件

2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1</u> 2021 年 1 月 19 日

### 投資推廣署的工作成果摘要^

年份	已完成項目*	公司於開辦或拓展業務 首年內開設的職位 <sup>#</sup>	投資總額 (百萬港元)
<b>2000</b> (7月-12月)	35	347	506
2001	99	1 504	3,500
2002	117	2 075	1,360
2003	142	2 456	2,493
2004	205	3 008	4,658
2005	232	2 517	8,895
2006	246	3 092	10,243
2007	253	3 130	8,387
2008	257	2 450	4,608
2009	265	2 711	4,360
2010	284	3 063	8,130
2011	303	2 716	5,060
2012	316	2 937	超過 7,600
2013	337	2 897	超過 12,500
2014	355	2 681	超過 8,900
2015	375	3 641	超過 10,100
2016	391	3 968	超過 16,300
2017	402	5 098	超過 16,600
2018	436	5 268	超過 22,900
2019	487	6 009	超過 52,300

<sup>^</sup> 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及投資推廣署的網站編製 (<u>http://www.investhk.gov.hk</u>)。

<sup>\*</sup> 已完成項目指一家海外、內地或台灣公司獲投資推廣署協助已在 香港設立業務或大幅擴展業務。這些數字並不包括該署未有提供 協助而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sup>#</sup> 由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自行提供的數字;並非所有公司都願意 按露有關資料。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9/2/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結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2/18-19(06)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促進外來投資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62/18-19(07)號文件)
		投資推廣署提供題為"香港:由初創到地區總部的首選 - 亞洲活力國際商業城市"的小冊子 (立法會 CB(1)562/18-19(08)號文件)
		投資推廣署提供題為"Hong Kong: Asia's most dynamic startup ecosystem"的小冊子 (立法會 CB(1)562/18-19(09)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067/18-19(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64/18-19 號文件)
21/1/20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統計調查及初創企業統計調查結果"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29/19-20(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投資推廣署進行的兩項 按年統計調查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329/19-20(04)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446/19-20(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 <u>立法會 CB(1)444/19-20 號文件</u> )